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信息化系统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乙方：郑州优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甲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乙方：郑州优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4-1350）经过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6. 保密协议或条款（如有）

第二条 标的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河南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系统				
1.1	硬件运维（存储设备）	项	1	32,000.00	32,000.00
1.2	软件运维	项	1	164,000.00	164,000.00
2	厅信息网络监测预警系统				
2.1	软件运维	项	1	164,000.00	164,000.00
2.2	硬件运维	项	1	128,000.00	128,000.00
3	华三 CAS 平台				
3.1	软件运维	项	1	285,000.00	285,000.00
3.2	存储运维	项	1	129,000.00	129,000.00
4	河南省公路超限检测四级联网系统				
4.1	软件系统运维	项	1	295,000.00	295,000.00
4.2	网络安全设备运维、音视频系统运维	项	1	300,000.00	300,000.00
4.3	超限检测站监控视频接入	项	1	100,000.00	100,000.00
4.4	系统功能升级	项	1	264,000.00	264,000.00
5	厅办公大楼机房信息化基础设施				
5.1	机房精密空调维保	项	1	75,000.00	75,000.00
5.2	网管系统维保	项	1	14,000.00	14,000.00
5.3	机房不间断电源系统及蓄电池维保	项	1	27,000.00	27,000.00
5.4	应急会商室设备维保	项	1	23,000.00	23,000.00
5.5	电力系统维护	项	1	29,000.00	29,000.00
6	河南省综合交通出行信息共享应用科技示范化项目				

6.1	软件运维	项	1	172,000.00	172,000.00
7	OA 办公系统				
7.1	OA 办公系统软件运维	项	1	257,000.00	257,000.00
7.2	信创终端运维驻场服务	项	1	163,000.00	163,000.00
8	交通运输视频会议系统服务（厅本级）服务				
8.1	视频会议系统服务	项	1	194,000.00	194,000.00
8.2	腾讯会议会员账号	项	1	4,000.00	4,000.00
9	航务海事综合业务平台适配				
9.1	平台适配	项	1	109,000.00	109,000.00
总价					2,928,000.00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2,928,00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贰万捌仟元整）。合同价为包含运维费、版权费、人员工资、税金等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支付方式（实际支付进度以资金到位时间为准）：

1. 乙方向甲方提交总体服务计划及各分项维护方案，并启动河南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厅信息网络监测预警系统、华三 CAS 平台、办公大楼机房信息化基础设施、河南省综合交通出行信息共享应用科技示范化项目、OA 办公系统、交通运输视频会议系统服务（厅本级）服务等相关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878400.00 元（大写：捌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

2. 2025 年 6 月份，乙方向甲方提交河南省公路超限检测四级联网系统阶段性维护报告，并完成航务海事综合业务平台适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17568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3. 乙方向甲方提交运维总结报告等资料，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2928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四条 合同履行时间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应于7日内提供工作场地，乙方在场地满足工作要求后，7日内开始入场工作，并应于合同要求时间完成合同标的包含的全部工作。

2、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20日起至2026 年 1 月 20日止（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的部分除外），除在合同期内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和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终止。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以保证乙方开展工作，并提供工作场所必需的电源、桌椅凳子等基本设施。

2、甲方协调解决乙方工作人员进出甲方单位问题，乙方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的门岗管理规定，乙方工作人员日常工作归甲方管理。

3、甲方有权利指导和纠正乙方工作流程中需要改进的环节，但需要说明改进的理由。

4、对于乙方工作人员不能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甲方有权利要求

乙方立即改正，并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岗位工作的人员进行更换。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工作，制订严格的工作守则，遵守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强员工的管理。

2、乙方应遵守甲方办公场所的各项管理制度，尊重甲方职工，重视和执行甲方工作人员提出的合理改进建议。

3、乙方应按时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标的。

4、对于可能影响到工作完成效率或质量的工作场所设施改进及其它方案制度，乙方有权提出免责范围和改进方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或合同与响应文件响应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服务内容或不能完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其他服务条款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1%违约金。

3. 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因此而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4. 如因乙方设备或软件致使甲方受到第三方追究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法律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甲方损失（含律师费、诉讼费等）；如因此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资源和设备使用的，按本合同第七条第2款约定处理。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乙方依照本合同向甲方交付的合同系统而产生的技术资料及相关电子文档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与签订、履行本合同系统无关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产品、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3. 甲乙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信息、技术文件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未经权利人书面同意不得公开而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无论上述秘密以何种形式载于何种载体。

4. 甲乙双方保证上述商业秘密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5. 甲乙双方仅能将上述商业秘密用于与本合同项下的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6. 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一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将从对方收到的含有上述商业秘密的文件或资料归还给对方，或者以对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

7.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5 年内以及前述商业秘密通过

合法途径以合法方式进入公有领域前，商业秘密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8. 如任何一方违反前述条款约定保密义务，给对方或其他权利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其他约定

- 1、乙方执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
- 2、乙方自行提供工作所需要的设备。
- 3、甲乙双方的安全保密协议另行签订。

第十条 合同工作验收

按照合同中规定的乙方工作服务项目，依据各项工作的完成标准，由甲乙双方进行现场验收评估，达到要求后甲方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第十一条 服务与技术支持

- 1、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义务在服务期内对项目设备或软件故障免费及时进行处理。
- 2、乙方应提供现场解决、电话咨询、电子邮件、网络在线咨询等多种途径的支持服务。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认可后，以附件补充，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3、如果发生国家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或双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725829350M
银行账号：411060800018150307124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26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九如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彦

时间：2024年12月13日

乙方：郑州优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173471760
银行帐号：41001522903052501338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路289号河南省
大学科技园（东区）创新园4号楼B座6
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科学大道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彦

时间：2024年12月13日